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八)整改情况的公示

按照《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部署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对整改清单中“序号八”问题进行了整改，现予公示：

整改任务：

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合力尚未形成。一些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问题更为突出。2019年、2020年，全省60个县（市、区）中有20个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整改目标：

按照《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持续推进与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作机制，确保长白山生态资源安全。

整改措施：

（一）压实党委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严肃追责问责，明确包保责任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将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逐项任务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督导推进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适时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案件切实整改到位，按时销号办结。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重大生态保护问题提前谋划部署，全力守护好一方生态净土。

整改效果：

保护中心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要求，进一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联协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资源保护工作，有力确保了长白山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安全。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反馈。

公示时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8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433-5710128

联系地址：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山水街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7日

